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0〕24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 扶贫老区发展资金的通知

各市州、相关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改善革命老区生产生活条件，提高贫困群众收入水平，推动老区经济社会事业全面发展，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及各地实际情况，现将 2020 年财政扶贫老区发展资金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，收入科目请列 2020 年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具体金额见附件（支出功能列“21305 扶贫”下相关项，政府支出经济科目列“599 其他支出”）。

请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和《湖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尽快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强化资金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0 年省级财政扶贫老区发展资金分配表（分发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。

抄送：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、省老区办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 年 3 月 2 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0年省级财政扶贫老区发展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			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金额	备注
常德市	津江市	24	